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燕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但抗告人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可佐，則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